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278號

原告 林秀沄
張沛湘
張濬騰
張澤鑫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政恩律師

被告 鄧鈞豪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

法定代理人 陳崇岳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,77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；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部分，有非屬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或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非屬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仍應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林秀沄對被告鄧鈞豪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並未提出具體之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。嗣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3月26日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7號裁定移

01 送本院民事庭，並經本院裁定要求補正訴之聲明後，被告方
02 於113年9月17日具狀追加張沛湘、張濬騰、張澤鑫為原告、
03 追加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為被告，並擴張請求被告鄧鈞豪、新
04 北市政府消防局應連帶給付原告林秀沅新臺幣（下同）200
05 萬元及利息、被告鄧鈞豪應分別給付原告張沛湘、張濬騰、
06 張澤鑫10萬元及利息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繳納裁判費。而本
07 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2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77
08 0元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
09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時瑋辰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詹昕容